

440
泰州行政區運河工程指揮部工務處

運河春修土工施工細則

同濟大學圖書館

記

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4048

大同大學土木工程系

編號	5 甲
品名	春修六二編 日記
所在地	徐主任室
備註	

清點日期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

一九五一年秦州區運河春修土工施工細則

第一部份 工程做法

一、放樣：按照設計圖樣，將堤的新底邊綫位置，分別以木樁或竹竿石夾綫插放確定，如要加高的部份，還需確定新中心綫，在中心樁上劃明填上的高度，要時時檢查和校正，以免有變動和錯誤。

二、清除堤基：凡堤基蓋有淤泥、碎磚、破石、瓦片、樹枝和草根等，都需用鐵和耙子鏟除淨盡，假使堤基旁臨深塘或有淤的地方，還需拋石擠淤或設法清淤，方才牢固，堤基清除後，先行「倒毛」再進一層薄土行碾打實，叫做封底，如係幫攷工程，底坡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否則新土站不住。

三、取土地點：挑土對工對土，但堤外坡脚（新坡脚）十公尺以內及內坡脚（新坡脚）三十公尺以內嚴禁挖土，如在堤內取土，每隔二十公尺需留一公尺寬的塘埂，而且不能挖得太深，以免堤內成河，影響堤身安全，如在堤外河灘取土，應從灘邊挖起，塘邊需修削整齊，靠堤塘坡應保持一：一坡度，工程完竣後，應將塘埂抽去，引進河水，將土塘沖成河身，以兼收切灘之效。

四、選土：進土之先，需慎重選土，最好用黃粘土，剛土或回籠土，不得已時才用沙土，土內如有瓦片磚塊及草根等雜物，要揀拾淨盡，挖土時，必須揭去浮土。

五、進土上水：進土最好採用踏坯進土方式，依排倒土，土中雜物要拾去，土塊需粉碎，在進土時，即應迎坯上水，其用量多少，需視土質乾燥與否而定，大致以着手不粘，而現潤色者為度，或取土一握，放於平板上，以手用力揉搓能搓成約七公釐（約二分）粗，而長度達四公分以上折斷者為適宜，若能搓成粗四公釐（約一分）之長條而不斷折者則水份稍多，搓不成條者，則太乾，水多則會成

「老鼠貫」將來會發生「擠坯」「裂縫」現象，但也不宜過少，少則土粒不易密結，又會有「白心麵」的毛病，另進土的時候，切要注意不能因為爬堆困難，在堆身上抽槽開路；假使實在困難時，可以經工程師准許，填做坦坡土路，填路需要的土，可由工程員估定，照給工糧。

六、做坯勾增：在進土的時候，可用四寸長的竹竿或短木頭，豎在工段上做標準，土挑到堤上，堆至四寸高，便成一坯，這時一定要掌握生坯的尺度，坯頭過厚，坯打不熟，工程不牢實，在坯兩邊緣，與老土結合部份，應行開增勾坯，增高一、八公寸，階寬照舊按形勢規定，邊宜狗牙式，階兩宜挖毛，才會使新舊土連結。

七、行礮試扞：生坯做好以後，即便行礮，礮到土厚二、八公寸為止，礮重一百斤左右，行礮方式以魚鱗式，（一套「連打兩遍」一單一拭）為標準，坡面要打四遍，每行一遍礮，須由工程人員或其他負責幹部查驗，打一石灰印，有三個石灰印後，即試扞收坯，要注意「花肩」「銀鏡子」「門檻子」和坯之交界處，如發現不能準扞處即用扞劃一「×」字，令其重打，在注水時，要防止礮土作弊，（如水壺內放末香或泡花水等）如果灌水不漏，叫做有扞，即粘土在三分鐘後滲盡沙土在一分鐘後，滲盡始合格否則無扞，無扞時需再行礮打，有時因土內水份過多，打礮一套，就有扞，叫做水包扞，切需注意免除，再則有時灌入之水，如翻大泡，即知土內夾有磚石，如翻小泡夾有草根驗出有這種現象，必須重礮一遍至二遍，坯成之後，如太乾燥，坯面要用鐵批鱗，略加養坯水，使新舊土易於結合。填築土工，所佔地位狹小，不便施礮時，得改用木器，逐層夯實。

八、做坡：兩邊坦坡，也需要坯夯實，全工做好後，需要滾頂飾坡，使面上平光齊整，雨後不易起雨淋溝。

新築堤坡，宜做成一線坡，切忌低陷折腰等情。

九、交界接頭：凡鄰近的兩個工段，或同一工段中分先後進土的鄰近兩小段，在交界接縫的地方

，務緊密結聯，（最好犬牙式）套打緊實，不得稍留縫隙。

十、動用積土：堤坡上原有積土，如因妨礙工程進行時，方得先行動用，動用之前，應由工程人員會同行政幹部及民工代表，量出原有方數，記載清楚，然後揮平粉碎，分壘上水行險，其工資按三十公尺以內取土單價暫借。在本段工程完竣時，原有積土，須立即由動用的民工，照數補還，方價按實際取土距結算，扣還前次暫借之工資。此項積土完成後，經工程人員驗收無訛，方得報請總收方結算工資。

十一、估方及收方：（一）收方以收上方，收實方，總收方為原則，就是做成新工的方，磯實的方，至程完竣後的方，這樣收方，才精確，不會錯。

（二）在零星填補的工段，收上方發生困難時，可改收下方，就是丈量取土塘的長寬深，土塘側壁如不平直，塘深如不一致，應取其平均數計算，但是下方的方價要按上方實方的方價八折計算。

（三）積土收上方，方價按實方七折計算。

（四）船土收上方，不可能時，可收船方，船方按實方的四折計算，即船載虛土一方，合磯實土〇、四方。

第二部份 工資發放

（一）土工以總收方為原則，故須在總收方和驗收以後，才給發工資，但大隊部得按合同規定，快辦工程進度，分期向總隊部預借口糧，上項工程進度，以大隊部工程人員彙報的完成數量為根據，中隊部每三日或五日，可按收方員估計的完成方數，用估方借糧證向大隊部預借應得工資的八成作口糧，工程完竣後，即行總收方，報請總隊部驗收，填驗收證，扣除預借口糧，補足應得工資。

（二）按日計工按件計工的工資，就根據工數及件數發工資，憑工資證報銷。

第三部份 工程人員的職責

一、工程人員總職責，必須執行工程計劃，貫徹技術，掌握工程標準，選核材料，密切聯系各部門工作，完成整個工程要求。

1. 怎樣執行工程計劃貫徹技術和掌握工程標準；

A、把工程計劃與實地工程情況，對照研究，是否符合，如有差誤，應立即進行糾正并回報。

B、工程要求，工程數量（包括土方數和工資預算數），和預計完工的時間，須向民工及全部幹部詳細解說，做到三大公開，使他們完全明白該段工程情況，便於作具體的計劃和部署。

C、詳細解釋施工細則，並選適當工段，作典型試驗，在工作空際的時間，要通過會議或漫談的方式，將各種工程要求，灌輸到幹部和羣衆，使得幹羣能自己掌握工程標準。

D、按工計人，佈置工段，遵照施工細則交待任務。

E、實際工作中，如發現問題，不能解決，須呈報上級，但應在不妨礙工程要求下，仍繼續進行工作。

P、每日詳細記載工作情况，彙報上級，其彙報方法，為每日各中隊工程員或監收員，記載各工段詳細情形，晚間向大隊部工程員彙報，由大隊部工程員彙集材料，填寫五日彙報表二份，每五日留存一份送一份到總隊部總隊部工程師工務科彙集各工段材料，按旬填寫旬報表三份，分送運工局及指揮部各一份，留一份存查。

G、根據合同及施工細則的規定，工程人員要不斷的檢查工程做法，如發現不合的地方，須立即通過各級行政幹部，加以糾正，做到工程上數量與質量的并重。

2. 怎樣選核材料：

按工程需要精選材料種數、質量、數量，經總隊長或大隊長批核後，由材料員發放保管。

(三) 如何聯系各部門工作：

A、工程人員行政上受各級行政領導，技術業務上與制度上受各級工務部門領導，
B、工程進行時凡屬技術業務與制度上問題由工程人員負責，但須與行政上商討研究取得一致意見，由行政上貫徹執行。

C、發放材料時，須由工程人員核算以後，通過行政，由材料員發放。

D、工程人員要遵守各種制度與各種紀律。

二、工程人員在施工期間要不斷的發現問題、研究問題、彙報情況、提高技術、增加勞動效率，整個工程能提早完成而能得到極鞏固的堤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404B

